

# Disclosure

##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占用资金清偿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阿城 公告编号:2006-033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大股东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390,838.67056元。截止2006年12月30日,上述大股东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清偿大股东占用资金223,298,670.56元,资金已经到账;  
 2、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代本公司承担银行债务的方式清偿大股东占用资金167,540,000元,相关手续及账务处理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阿城 公告编号:2006-034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阿城  
 股票代码:000922  
 收购人: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住所地址:哈尔滨市动力区大庆路96号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动力区大庆路96号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28日  
 收购方法律顾问:通商律师事务所

### 收购人声明

就本次收购事宜,本收购人作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异议期限内未对本次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本次收购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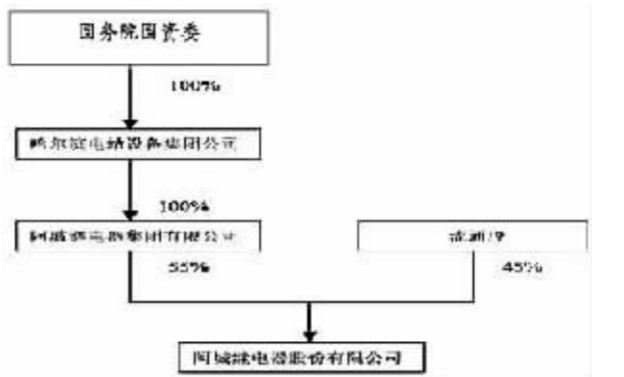
收购人、哈电集团、本公司、受让方	指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阿城电器	指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22
阿城集团、转让方	指	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哈电集团受让阿城集团持有的阿城电器16,413.5万股A股股权,占阿城电器总股本的55%,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600万元,折合每股1.32元。收购完成后,哈电集团成为阿城电器第一大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阿城集团与哈电集团签订的《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顾问	指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 2.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动力区大庆路96号
- 3.注册资本:67,000万元人民币
- 4.工商注册登记证书:2301001003346(1-1)
-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
- 6.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承担国有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 7.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 8.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07127057741
- 9.设立日期:1993年3月24日
- 10.法定代表人:首席副
- 11.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动力区大庆路96号
- 13.邮编:150040
- 14.联系电话:0451-82162188
- 15.传真:0451-82162088
-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是由国家“一五”期间前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6项泊重而成,是在原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阿城继电器厂等骨干企业的基础上,为适应成套开发、成套设计、成套制造和成套服务的市场发展要求,组建而成的我国大型发电设备制造业基地和成套设备出口基地。1987年在国家计划单列,是全国首批56家试点企业集团之一,2003年起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位列中央管理的53户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  
 三、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收购人股东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五、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状况  
 哈电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发电设备制造,以及国内外电站工程总承包。哈电集团本部主要业务为国有资本运营,并控股下属子公司。  
 哈电集团近三年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70,065.1	1,122,729.3	586,271.8
净利润	20,375.9	8,034.1	175.2
	2006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16,923.6	3,274,311.0	1,364,471.0
负债总额	3,319,142.2	2,877,245.2	1,548,789.0
少数股东权益	246,948.1	202,383.4	196,6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33.3	194,682.4	220,003.0

### 六、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哈电集团董事4人,以下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宫益盛	董事长	哈尔滨	中国	否
赵桂非	副董事长、总经理	哈尔滨	中国	否
苗立杰	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	中国	否
郎彦奇	董事	哈尔滨	中国	否
盛威贤	副总经理	哈尔滨	中国	否
殷洪文	副总经理	哈尔滨	中国	否
曲大庄	副总经理	哈尔滨	中国	否

##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在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12月29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十二号四川路桥科研楼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	49914831	49637081	276750	1000	99.44
其中:流通股股东	12732135	1245435	276750	1000	97.82
非流通股股东	37182696	37182696	0	0	100.00

- 2、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结果
1	徐军辉	941546	同意
2	杨德华	760088	同意
3	中国银河—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757586	同意
4	肖保华	568800	同意
5	曾江甫	334342	同意
6	刘金元	334100	同意
7	李庆林	328000	同意
8	苏莎	247900	同意
9	北京雍大厦	244061	同意
10	北京雍宝经济文化发展中心	224945	同意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完成有关审批程序后发布;  
 4.2006年12月29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的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5.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参加召集和召开的情况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1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06年12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06年12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27日、12月28日和12月29日,每日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江天宾馆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公司A股总股本150,416,406股,其中流通股A股股份总数46,500,480股。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633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1736744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88.28%,占公司总股本的60.98%。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660123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0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24384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1.28%,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廖生伟	1150096	同意
2	上海市泰康食品有限公司	1264600	同意
3	邱国坤	509600	同意
4	程水香	492278	同意
5	张华	488900	同意
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408500	同意
7	胡斌	380000	同意
8	王兴国	330000	同意
9	李琳	325000	同意
10	刘世丹	307857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国浩律师事务所余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4日

##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50元。  
 本基金已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6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截止2006年12月29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5698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198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查询。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3.00元。  
 本基金已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6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截止2006年12月29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2.3181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9181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查询。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股改原因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 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7年1月4日公司仍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对此公司说明如下:  
 一、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能于2006年底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主要原因是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占用公司3.7亿资金无法清偿,也未给出任何还款计划,且大股东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后,法院尚未能成立大股东破产监管机构,无法达到公司非流通股2/3以上提出股改协议的最低要求。

二、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明确态度  
 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共两个,分别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2,245,874股股权,占总股本29.9%;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持有公司55,814,306股股权,占总股本26.81%。  
 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需待大股东破产监管机构成立后沟通股改问题,目前尚无法了解监管组态度。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明确表示支持公司股改,其股权的协议受让方泽明有限公司亦表示支持公司股改。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公司2006年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预计将扭亏为盈,具体数据将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  
 1.净利润:-251,711,167.45元  
 2.每股收益:-0.52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在前一报告期报告时房地产项目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未能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四、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含其修正)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原因  
 不适用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诉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4,387,013股国有法人股)持有的本公司144,387,013股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理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清理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议案》(详见2006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本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中涉及的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本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了相关产权交割手续;对于苏州华源农业生物化学品有限公司(简称“苏农化”)占用的1975.11万元资金,2006年12月30日,公司与国华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源集团”)及苏农化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拥有的对苏农化的债权1975.11万元转移给华源集团,同时公司对华源集团因前述关联交易所负有的债务相应减少1975.11万元;对于北京博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的本公司子公司常州华源雷迪斯有限公司800万元资金,已通过债权债务转移的方式完成清欠(详见200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本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2006年12月30日,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